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

因此，我们一致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对《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并将尽快建立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互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刘忠海

闫信良

年 月 日